克拉玛依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

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草案）

紫砂产业作为中国传统工艺品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和艺术价值，围绕市委市政府“一主多元”产业发展思路，为推动全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设立产业发展扶持和引导基金

1.设立彩陶（紫砂）产业发展扶持基金（以下简称扶持基金），对彩陶（紫砂）领域的产品研发、生产加工、技术创新、产业升级、人才培养及引进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2.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、带动、支持作用。支持国有企业以联合开发、资源互换等多种形式开展彩陶（紫砂）产业合作，加快打造我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支柱企业。

3.鼓励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出资成立产业引导基金，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培育市场主体，壮大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集群，允许企业通过基金获得盈利分红。

牵头部门：市城投公司、市国资委

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

二、产业用地布局与规划

4.优化彩陶（紫砂）产业空间布局。支持彩陶（紫砂）全产业链建设，明确紫砂开采、生产、物流、研发、创意、展示等用地空间。积极引导彩陶（紫砂）企业在汉博文化创意园、金龙湖等区域进行高端彩陶产业集聚建设，通过集群式发展，打造彩陶（紫砂）文化示范区。

5.加强彩陶（紫砂）产业用地要素保障。一是将彩陶（紫砂）产业用地纳入《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》予以保障。二是各类产业园区中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项目可参照《克拉玛依市园区社会投资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克拉玛依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》加快速办理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规划许可手续。

6.支持预告登记转让。对于彩陶（紫砂）项目投资额未达到25%的，进行预告登记，在项目投资额25%后，即可办理转让手续。

牵头细化落实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工信局

配合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

三、规范资源勘查与开发

7.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资金激励机制。支持地勘单位、

矿山企业以及国有资金出资的风险勘探投资基金机构，自筹资金开展矿产调查，提供出让区块建议。成功出让给其他市场主体的，除返还实际调查投入资金外，还可给予出让收益成交价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偿。返还和补偿资金由矿业权竞得人支付。

8.每年根据彩陶（紫砂）产业发展需求，结合年度财力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资源勘查开发和资源品质研究，加强原料采选、工艺特性研究。

9.完善矿产资源探采供销储统筹和衔接体系。加强矿业权开发保护，通过勘查详细掌握紫砂原料（陶瓷土）品质分布情况，划定重点开采区（高品质）、一般开采区（一般品质），对适用于工艺陶等高附加价值产业发展的高品质原料，进行保护开采。优选下游产业的开采企业与附加价值高的企业进行原料供给。指导行业协会搭建紫砂资源采购供应平台。划定重点开采区和一般开采区后，与其他产业发展相冲突时应优先考虑发展彩陶（紫砂）产业，对已布局的低效产业探索逐步退出。

牵头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局

配合部门：市财政局

四、财税金融支持措施

10.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保障我市彩陶（紫砂）产业企业应享尽享，落地见效。

11.优化彩陶（紫砂）产业贷款融资服务。参照人民银行同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50%给予贷款贴息支持，单笔贴息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

牵头部门：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

配合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

五、招商引资奖励措施

12.经政府确认的招商中介机构、平台或个人，待招商项目落地建成投产后，给予一定奖励。对于其他引进彩陶（紫砂）产业在我市落建成投产的，给予引进方一定奖励。奖励金由扶持基金承担。

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

配合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

六、加强彩陶（紫砂）文化推广与品牌建设支持措施

13.推进对彩陶（紫砂）工艺和彩陶（紫砂）文化的研究。结合克拉玛依本地风土人情，制作高质量、高附加值的彩陶（紫砂）壶、器皿、陶笛等彩陶（紫砂）文创产品，支持彩陶（紫砂）文化企业创品牌、创商标；加强对克拉玛依彩陶（紫砂）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“两微一抖”等新媒体平台不断提升克拉玛依彩陶（紫砂）的知名度；通过举办彩陶（紫砂）制作大赛、创作等活动的方式，邀请来自全国知名的彩陶（紫砂）文化大家前往我市指导彩陶（紫砂）工艺制作，同时与知名院校对接，相互交流彩陶（紫砂）文化艺术。在基金中增设克拉玛依彩陶（紫砂）推广宣传补贴，鼓励企业在各地设置克拉玛依彩陶（紫砂）展厅，开展展览、会议等各种活动、方式大力宣传克拉玛依彩陶（紫砂）。

牵头部门：市文旅局、市工信局

配合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

七、彩陶（紫砂）产品研发及创新支持措施

14.鼓励企业或个人进行彩陶（紫砂）产品研发及创新。对获得立项的项目给与科研资金支持。同时积极推荐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。

15.积极推动彩陶（紫砂）产业智能化发展，将彩陶（紫砂）产业的创新研发纳入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范围，鼓励彩陶（紫砂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，促进彩陶（紫砂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16.积极与各大院校对接、从专利产品中寻找与彩陶（紫砂）产品相融合的产业，扩大彩陶（紫砂）在专利产品中的运用。

牵头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配合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

八、企业生产经营支持措施

17.在汉博文化创意园区及各类园区内租用国有资产或租用标准化厂房，用于发展工艺彩陶（紫砂）产业、研发彩陶（紫砂）产品、经营销售彩陶（紫砂）文创、开展创新试验的，用扶持基金补贴3年租金。对新立项进行彩陶（紫砂）产业投资建设的企业，根据投资强度给予一定奖励。奖励金由扶持基金承担。

18.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要求的彩陶（紫砂）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奖励金由扶持基金承担。

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

配合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

九、人才培养及引进支持措施

19.依托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克拉玛依校区现有师资和研究力量，支持以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体，设立有关工艺技术类专业，开设彩陶（紫砂）相关课程，培养彩陶（紫砂）方面专业人才；在中小学课后服务、校本课程、研学等方面增加彩陶（紫砂）相关的内容，自下而上做好人才培养。

20.彩陶（紫砂）产业新引进的各类优秀人才，按照《克拉玛依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》等有关政策享受相应人才待遇。

牵头部门：市教育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

配合部门：各区人民政府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、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

十、附则

21.各区人民政府、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。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适用市、区两级优惠政策中规定同一支持方式的，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22.对于骗取、套取彩陶（紫砂）优惠政策、扶持奖励资金以及利用奖励资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，一经查处，严厉追责，立即取消其政策享受资格，并追回前期已给付的奖励资金。

23.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措施与本措施规定不相符的，以本措施为准，在本措施施行前已备案（核准）的项目按备案（核准）时生效的政策执行，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政策调整，按照最新政策执行。

24.本政策由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